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Business Gia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寄發通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 **Business Gia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通函亦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其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綜合溢利	每股新股份 盈利
包括所有復牌相關之收入、開支及收益	不少於 人民幣157,490,000元	不少於 人民幣0.503元
不包括所有復牌相關之收入、開支及收益	不少於 人民幣10,300,000元	不少於 人民幣0.033元

有關此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以及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釋疑函件載於通函。此溢利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已呈交予執行人員。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所設定之全部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聯交所已或將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或復牌建議。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告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各自之唯一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及梁享英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